

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特别扩展条款 (CB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因发生意外事故而死亡或遭受人身伤害(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天内发生死亡)，本公司将以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特别除外责任：

除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也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3、故意或意图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
- 5、参与、练习或参加任何种类的危险运动高危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打猎，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由被保险人组织的非专业类登山活动不在此列）、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职业运动；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 摔跤、拳击、柔道、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
-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及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